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太陽能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0百萬歐元(約合412.08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0百萬歐元(約合412.08百萬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買方義務及責任之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以買賣協議所附形式為準)，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完成時生效。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50百萬歐元(約合412.08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向賣方結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審計報告；(ii)賣方(包括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之太陽能業務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金額；(iii)誠如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之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理由及裨益；及(iv)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及太陽能產業之未來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作出之付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完成日期為實際落實完成且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正式豁免當日。

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落實，則買方及賣方各自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建議收購事項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或聯交所之有關其他要求；及
- (ii) 賣方已終止有關目標公司之若干集團內部協議，並根據買賣協議擬備一切其他法定修訂，以進行交易。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上述第(i)項條件可隨時獲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議方式豁免，而第(ii)項條件可隨時獲買方書面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承擔買賣協議項下買方之任何義務及責任，猶如其為擔保人自身之主要義務或責任。

不競爭承諾： 於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間接唯一股東RENA Holding I GmbH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收購、訂立、成立、從事或促進任何實體、企業、業務單位或任何業務活動(無論本身以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形式從事或作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貸款人、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而該等業務與在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有關建議收購  
事項之進一步  
安排：

- (i) 賣方須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尋求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業務合約之各對手方之同意，以向買方轉讓有關合約，並付出合理努力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後60個曆日內取得有關同意。倘賣方取得有關同意，買方及賣方將就賣方向買方出售及轉讓有關合約訂立單獨出售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補償金額(即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賣方之款項)預期不超過7.742百萬歐元(約合63.81百萬港元)。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各訂約方已訂立以下附屬協議：
  - (a) 賣方與買方訂立太陽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獨家、可轉讓及可分世界許可(透過多層級)，以在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中使用經許可太陽能專利及經許可的太陽能專門知識，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5年；
  - (b) 賣方與目標公司、PDT Xuzhou及PDT Shanghai(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及其聯屬公司須就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向目標公司、PDT Xuzhou及PDT Shanghai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支持、技術服務、運營支持及軟件許可，自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及
  - (c) 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過渡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授予目標公司非獨家、不可轉讓、可分及免版稅的許可，以使用經許可的商標直至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太陽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過渡商標協議各自將於完成時生效。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總部位於中國之客戶提供開發、推廣、銷售及安裝用於太陽能產業之產品及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應佔純利／(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 純利／(虧損淨額)	4.2	2.0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 純利／(虧損淨額)	5.6	2.2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RENA Technologies GmbH為世界領先之濕法加工設備製造商，其設備用於半導體、綠色能源、醫療科技及玻璃。賣方(包括目標公司)在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多年，擁有中國一流客戶群。透過有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安排(如獨家及不競爭條文)，本公司(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將經營該業務。而賣方將繼續於中國境外從事其太陽能業務及技術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方面對本公司有利：

- (a) 建議收購事項將顯著加快本公司太陽能電池設備業務分部之發展進程。許可協議下之知識產權包括製造高通量清洗設備及銅電鍍設備之頂尖技術，有關設備在中國市場之需求量甚大。憑藉股東之資源，本公司之現有客戶基礎將繼續擴大，並為日後增長奠定扎實基礎；

- (b) 透過利用本公司位於徐州之現有生產設施及人力，加上賣方工程師之現場支持，中國太陽能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望在短期內得到改善。預計中期內供應鏈國產化後將進一步完善，為本公司太陽能電池設備業務分部帶來巨大競爭優勢；及
- (c) 中國太陽能業務中之前沿專門知識亦可能有助於本公司建立整體上有利太陽能設備及半導體設備業務分部的生產管理體系。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的先進製造業務以及持有全球能源資產。

買方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目的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綠色能源、醫療科技及玻璃之濕法加工設備。該公司由Equistone Partners Europe Limited及其管理層團隊管理的基金擁有大部分權益。該等基金之投資者為來自歐洲、北美、海灣國家及亞洲的全球機構投資者。該等基金之投資者概無於賣方中最終持有10%或以上權益。Equistone Partners Europe Limited為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規管之私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其營業地點涵蓋比荷盧經濟聯盟(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德國、瑞士及英國。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德國)、慕尼黑(德國)、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業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期，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DT Shanghai」	指	上海普達特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DT Xuzhou」	指	普達特半導體設備(徐州)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方」	指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耐」	指	上海瑞耐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
「瑞納義烏」	指	瑞納太陽能科技(義烏)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RENA Technologies GmbH，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瑞納義烏及上海瑞耐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1.00歐元兌8.2416港元匯率僅用於(如適用)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